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许国土资〔2018〕433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的答复

赵长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不动产交易信息共享优化不动产交易服务”的提案收悉。经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流程复杂的问题

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窗口集中设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登记窗口与测绘窗口、信息查询窗口、税务窗口、房产交易窗口统一设在一层楼，按照部门业务流程，合理设置窗口位置，实施联合办公，最大限度

地实现业务融合，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2017年7月在市政府统一协调下，将不动产登记涉及到的国土、住建、税务等部门，实施统一窗口受理，后台并联审批，档案分别管理的方式，由原来办事群众在多个部门之间办理，转为部门内部流转，实现不动产登记全过程“只跑一次腿”。“一窗受理”改革带来的最大变化就是让部门跑腿动嘴，让群众省时省力，真正方便了群众，有效提升了政府服务品质。

二、关于信息不通的问题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积极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积极与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住建等部门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

国土、住建、税务现已与省国土厅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并于10月22日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实现资源共享，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实现各部门共享共用减少办理事项时所携带的材料和证明资料，避免群众多跑腿，逐步实现一网通办服务模式。由于“一窗受理系统”不稳定，现正在加紧进行联试联调工作。同时，也在积极加快推进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的整合和权籍补充调查工作。现已设立“交易、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将尽快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交易、登记、

税务”综合受理窗口，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部门沟通，进一步简化流程，相互兼顾，统筹协调，按照方便群众办事、保障交易安全、提升管理效率的原则，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推进，做到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有序衔接。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关心厚爱，您的宝贵提案和建议是对我们工作的鼓励和支持，更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诚挚希望您继续关注许昌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尽心尽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11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374—2968088

联系人：秦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